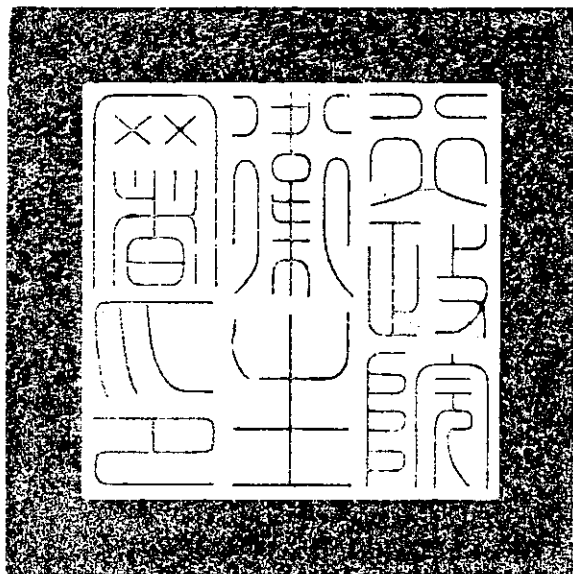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藥政處第三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0342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82年7月7日衛署藥字第08246232號、86年5月19日衛署藥字第86030776號公告、88年12月22日衛署藥字第88080067號公告、89年4月6日衛署藥字第89016984號公告、89年5月2日衛署藥字第89022376號公告、89年12月12日衛署藥字第0890035812號公告、90年4月9日衛署藥字第0900024914號公告、90年12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00066551號公告、91年1月7日衛署藥字第0900069949號公告、91年5月29日衛署藥字第0910034816號公告、91年6月4日衛署藥字第0910023276號公告、91年12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10078939號公告、92年1月14日衛署藥字第0920313292號公告、92年6月10日衛署藥字第0920322515號公告及95年3月29日衛署藥字第0950312288號等銜接性試驗相關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臺北市歐洲商

務協會、臺北市日僑工商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藥政處第一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二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三科、本署藥政處第四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五科

署長 葉金川 出國
副署長 鄭守夏 代行

